

股票简称: 甬矽电子

股票代码: 688362.SH

债券简称: 甬矽转债

债券代码: 118057.SH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甬矽电子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6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9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	2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8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	29
第八节 本次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情况 .....	3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1

##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手（11,6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6月26日至2031年6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 **(三)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 **(四)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五)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诚信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 **(六)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制定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以

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以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公司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一）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

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十二）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1、违约事件**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

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 2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违约责任

如《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 **3、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362.SH
注册资本	41,049.049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一照多址）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实际控制人	王顺波
董事会秘书	李大林
联系电话	0574-58121888-6786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网址	www.forehope-elec.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季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9,836.62 万元，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21.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2%。公司营业规模已经初步跨过盈亏平衡点，规模效应开始逐渐体现，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98,366,248.32	3,609,179,447.25	21.87
利润总额	35,560,850.64	20,533,295.41	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28,642.56	66,327,532.77	23.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43,577.13	-25,312,623.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958,317.59	1,635,722,105.59	3.25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8,884,913.27	2,510,883,280.57	3.90
总资产	15,190,676,699.96	13,655,476,763.66	11.24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16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2.69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03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3	6.00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5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甬矽转债”的赎回登记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末余额	账户状态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泗门支行	30700622701 5003006794	0.93	使用中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凤山支行	39633001040 014238	7,114.43	使用中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805281 0003	2,955.51	使用中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8302010010 0234758	2.38	使用中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泗门支行	30700622701 5003007844	6,090.64	使用中
合计	-	-	16,163.88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9,052.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5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3,922.97	33,922.97	-56,077.03	37.69	2027 年 2 月	194.9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贷	不适用	26,500.00	25,129.88	25,129.88	25,129.88	25,129.88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16,500.00	115,129.88	115,129.88	59,052.85	59,052.85	-56,077.03	—	—	19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公司收取的工程开发费在当年确认的收入金额;该项目在 2025 年度处于建设期,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99万元（不含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587号）》。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18,982.01	18,982.01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为25,129.88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3.99万元（不含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3.99万元（不含税），置换完成时间是2025年8月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 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43.40	100.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	94.34	94.34
律师费用	42.45	37.74	37.74
信息披露费用	29.72	/	/
资信评级费用	25.47	25.47	2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44	6.44	6.44
<b>合计</b>	<b>1,370.12</b>	<b>263.99</b>	<b>263.99</b>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9,989.68万元。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2日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 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 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 集资金金额
39,989.68	2025年8月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15日	尚未归还	不适用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b>172,899.28</b>	<b>116,500.00</b>	<b>115,129.88</b>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截至 2025 年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满一年。因此,2025 年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付息情况。

## 第八节 本次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2960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规定：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 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 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 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 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主体变更情形；

(6) 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期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 甲方知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 二、转股价格调整

“甬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9 元/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甬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8.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09,625,930 股变更为 410,483,030 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8.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三、赎回与摘牌

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明确有关赎回价格、赎回登记日及赎回款发放时间等具体事宜。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甬矽转债”的赎回登记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